



温海升/文

《买星星的人》讲述了一个外星人为了拥有地球的命名权和所有权而来到地球收集签名，从而与三个小女孩相互陪伴，产生亲情联系的故事。

小说充满神秘的、引人入胜的科幻色彩，大胆的想象为这部小说增添了儿童世界中独有的纯真和童心。科幻背景给雷格和女孩们的相处提供了底板，在这部小说中，科幻是生发现实情感的土壤，是推动情感发展的动力，科幻与现实是相互交融的。因此，《买星星的人》虽然是一部儿童科幻小说，却充满着现实生活的温度。

在孩子们的眼里，雷格虽然是一个成年人，却总是做出一些与成年人不相符的事情。科幻的底色让雷格拥有不同于现实中成年人的特质，他可以不受社会生活的桎梏，能够最大程度地陪伴孩子。所以雷格是纯真的，他就是孩子们理想中的家长模样——可以陪她们做任何她们想做的事情，并且，他不是单纯的陪伴者，如果没有孩子们的帮助，他就无法那么快地收集到那么多的签名，也不太可能深入地融入到人类的社会生活中。孩子们也会想要帮助大人，因此雷格不仅给她们带来了温暖的陪伴、细心的照顾，更让孩子们寻找到一种价值实现的自我满足感。

显然，这给家长们带来了反思。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家长总是忙于各自的工作，极少陪伴孩子。即使抽出时间陪伴孩子，也总是充当一种引领者、教育者的角色。其实，孩子们也非常需要感受到“我”在这个家中是有作用的，“我”有能力帮助我的家人。这种价值实现感在孩子们的成长中是非常重要的，这不是一种物质上的需求，而是最高层次的心理需求，这种需求的实现能给人带来最大的幸福感。

小说在细节方面也处理得比较到位。细节是否有真实感是一部小说是否能让读者对作品产生共情的重要支撑点。例如，雷格的身份在故事的前三分之二中一直是一个谜，但在他的外星人身份被揭晓之后，读者并不会觉得这个身份与故事违和，反而会觉得这是在情理之中的。小说中不止有一条线索，多条线索交错使得小说的情节更加丰富，也更富有吸引力。雷格身份的揭示、他收集签名的进度、大姐四月对他的逐渐接受、雷格在这个家中的融入程度、“疯言疯语”的老头子所说的彗星撞地球……这些故事线交融错杂，让这部小说的情节显得跌宕起伏，富有故事性和戏剧性。

小说是新颖、大胆的。在以往的儿童文学里，外星人似乎都长着一副奇怪的模样，他们拥有着高科技，但是大多数会给人一种冰冷的感觉。而在小说中，雷格这个外星人却与人类并无太大不同。除了知识框架是不同的以外，他作为人那种温度感是一直存在的。这和作者对他的设定和细节上的处理有极大的关联。

毋庸置疑，爱与守护是文学中的一个经典母题，而在这部小说中爱与守护发生在一个外星人和三个地球女孩之间，他们在相伴中慢慢产生了一种超越血缘关系、超越星球的亲情。雷格和三个小女孩都明白了对方对自己的意义，都选择了去为对方的幸福考虑，这是一种可贵的友情与亲情，是对传统观念中的亲情含义的一种突破。

## 爱与守护 ——读《买星星的人》



# 史景迁：在西方“看见”中国

林颐/文

当地时间2021年12月26日，著名历史学家、耶鲁大学荣誉教授史景迁（Jonathan D. Spence）辞世，享年85岁。

史景迁常被比喻为“学术明星”。他的长相酷似老派影星肖恩·康纳利，风度翩翩，作品数量众多而且通俗易读，拥有庞大的“粉丝团”。

史景迁1936年出生于英国伦敦，13岁时就读温彻斯特学院，后进入剑桥大学克莱尔学院，大学毕业旋赴耶鲁深造，师从芮玛丽教授攻读中国近现代史。1965年，史景迁以博士毕业论文《曹寅与康熙》获波特论文奖并破格留校任教。这部作品讲述了曹雪芹祖父曹寅的官宦生活，重点放在曹寅作为包衣奴才与康熙的君臣关系以及曹寅如何履历的过程。这是史景迁治学生涯的开始，也奠定了他毕生治史的史料学和方法论基础。

史景迁致力于明清断代史研究，但并非只聚焦于政治领域的上层斗争，他的作品描绘的是一个全景式的社会图像，上至帝王将相、官员文人，下至贩夫走卒、无名百姓。史景迁擅长淘洗“废料”，然后“精加工”，让蒙尘的往昔重新焕发光彩。所有的个体生命都被他放回到时代的大背景里，丰富史料与生动叙事相结合，再现鲜活灵动的历史现场。

以“描绘”来形容历史学家的阐释，一般来说是不妥当的，但对于史景迁却很恰当。

史景迁在中国引起广泛关注，起初是因为《王氏之死》的轰动效应。该书将笔锋对准清初山东刻城、淄川农村人民的贫苦生活，一个妇人不堪重负、与人私奔，最后惨死在丈夫手下的经历，所用的材料来自山东刻城的地方志、地方官吏黄六鸿的《福惠全书》，并与蒲松龄的《聊斋志异》相互鉴见，这是写常人所不写，思常人所不思，具备识见和思维拓展的突破意义的作品。史景迁作品的文学特色也得到了充分展示。书中写道：“王氏的尸体整夜都躺在雪堆里，当她被人发现时，看起来就像活人一样；因为酷寒，在她死去的脸颊上保留着一份鲜活的颜色。”只要我们稍加留意，史景迁每部作品的结尾，几乎都有类似的笔调。

难怪质疑史景迁的人会批评他写的是小说而非历史研究。对于主流学院派所重视的理论分析来说，这种写法是违背传统，难以容忍的。从总体来看，对于具体可感历史人物的关注让史景迁投映了他的想象，但他从未丢弃对事实材料的解剖与对真实境况的尊重。

1989年，史景迁应北京大学之邀，作了题为《文化类同与文化利用——世界文化总体中的中国形象》的演讲。他强调了研究“世界文化总体中的中国形象”的意义，“不仅对中国文化的重构”，“而且对世界文化的发展”，都很重要。

史景迁的作品是属于中西交流、文化冲撞的研究。比如，《胡若望的疑问》写一个出身寒微、粗浅文墨的汉人前往大洋彼岸担任传教士助手工作的经历。“为什么把我关起来？”开始提出的疑问到最后都没有得到解答，但在读者心中激发的涟漪，可能会设想一个离乡漂泊、举目无亲，有点精神疾病的人，面对陌生的世界、喧杂的晦涩信息，他的头脑和心灵会产生怎样的风暴？无论西行，还是东游，近世四百年就是这样一个个席卷而来、全世界措手不及的历史时段。古老封闭的中国茫然失措，四顾求索。

于是，《改变中国》写了1620年代到1950年代在中国的16位洋顾问；《太平天国》写西方宗教落足中国本土所形成的匪夷所思；《大汗之国》写了从马可波罗时代到20世纪“西方眼中的中国”的形象变化；作为美国大学中国历史标准教科书的《追寻现代中国》梳理了几个世纪以来中国的动荡与悲剧，史景迁说，“我希望，将对现代中国的‘追寻’作为一以贯之的着眼点，可以揭示中国历史能在多大程度上帮助我们洞悉当前的状况。”

史景迁大半生投身中国近现代史研究，长期担任《纽约时报》《纽约书评》等媒体的特约撰稿人。2004年，史景迁当选为美国历史协会主席，2010年，美国联邦政府授予他美国人文学界最高荣誉“杰斐逊讲席”，评论说，他的大量书籍和文章“提升了西方对于中国历史与文化的理解”。

## 走近叛逆歌手的灵魂 ——读《地下蓝调与醉钢琴》

金夏辉/文

一谈及美国民谣，人们总是忍不住想起鲍勃·迪伦——那个在2016年获得诺贝尔奖的民谣歌手。但在20世纪80年代，还有一个和鲍勃·迪伦相比毫不逊色，甚至显得更加特立独行的创作歌手——汤姆·威茨。沙哑的嗓音、诗化的歌词和多变的曲风，以及他身上那种独特的流浪汉般的叛逆气质，让他从一个夜总会的门童蜕变为多次获得格莱美奖的知名歌手。同时，他还参演了多部高口碑电影。这个传奇人物涉猎广泛的创作经历，无疑诱发了我们一窥其才华的欲望，而《地下蓝调与醉钢琴》就以翔实的访谈记录等各种资料，为我们回顾了汤姆·威茨在2006年前的创作历程。

该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汤姆·威茨从1973年到1982年的创作历程，这里明显体现出他早期强烈的垮掉派风格。第二部分是汤姆·威茨1983年到2006年的创作历程，这时候的他开始摆脱原来的风格，尝试在歌曲中加入实验性的东西，让歌曲的思想内涵和形式有了创新性的突破。该书的章节名即汤姆·威茨各个时期的专辑名，为我们欣赏其歌曲提供了如同心灵地图般的指示。

书名中的“地下蓝调”和“醉钢琴”，都指向了汤姆·威茨的音乐灵魂。最早的蓝调，从那些在田间耕作的黑人奴隶的喉咙里涌出。20世纪60年代，伴随着轰轰烈烈的民权运动，蓝调在黑人社会的土壤中迸发出旺盛的生命力。生活在美国的黑人，在破旧的酒吧和寒风刺骨的街头歌唱，用蓝调来传递内心的痛苦和忧伤。而习惯街头的汤姆·威茨，他骨子里流淌的血液天生就能与这种底层的“地下”生活方式产生共鸣。而“醉钢琴”则来源于汤姆·威茨的一首歌《The Piano Has Been Drinking》，“钢琴喝醉了，不是我”，是汤姆·威茨对于底层生活的记录，也是他对于生活的一种态度。这本书的访谈中有提到，汤姆·威茨酷爱垮掉派代表人物凯鲁亚克的小说《在路上》。而这首歌中喝醉的钢琴、抽烟的电话机等意象所体现的，正是垮掉派所面对的文化身份困境。这本书和歌曲相互映照，拼出一个完整且有深度的汤姆·威茨。

书中不仅引用了《科罗拉多日报》等著名杂志在20世纪80年代关于汤姆·威茨的文章，还摘录了同一时期他在《民谣现场》等电台中的访谈实录，这些年代久远的宝贵资料，相对客观地展示了汤姆·威茨的早年生活。访谈里的汤姆·威茨随意且散漫，通过这些访谈，我们可以得知，那时的他对于音乐创作的理解，更像是一种来源于破碎生活的近乎本能的灵感。

酒鬼、雪茄和破旧西服，是人们对于汤姆·威茨的早期印象，但是，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成为一个人的标签。如果后来的人只凭一两件作品，就断章取义，对创作者的思想妄下断论，那无疑是对创作者最大的不尊重。就像了解一座城市，绝不仅仅是走马观花地看过那一座座冰冷的建筑或街道，而是带着虔诚的心，和关于这座城市的历史，伴随着一个个鲜活温暖的故事，触碰城市的灵魂。对于一个歌手也是一样，而这本书正记录了汤姆·威茨的一件件趣事，它如同一把解开歌谣秘密的钥匙，帮我们揭开层层纱，窥见其忧郁却狂热的内心。

通过这本书，你就会了解到，汤姆·威茨绝不是一个单纯的流浪汉式歌手，更不是一个颓废消沉的醉鬼。他选择啤酒、香烟和廉价旅馆，是因为这些街头的文化吸引了他，但并非他的全部生活。一个记者在访谈中说，“人们会期望你汤姆·威茨是一个生活艰辛的酒馆人物，在碰见你时就立刻想把你灌得烂醉。”但汤姆·威茨对此十分恼火，“如果我是个醉鬼，我不觉得我可能出五张专辑，一年花八个月在路上巡演。”艺术创作者，更多的时候就像是一个观察者，他们受自己的性情引导，小心翼翼地剥开所珍爱的文化的外壳，探索文化的本质，再满怀热忱地创作出热爱的一切。汤姆·威茨就是这样的人，他用钻石般精确的歌词和扣人心弦的节奏创造出一个个艺术形象。由于艺术创作者的热情，人们经常会模糊创作者和艺术形象的界限，但这本书却为我们指出了这种差异，让我们更为客观地认识一个艺术创作者。

困顿且忧郁的曲风，是汤姆·威茨在早期所表现出来的，也是大众对他最深刻的印象。但这本书告诉我们他的成就远不止于此。在1983年的专辑《剑鱼长歌》之后，汤姆·威茨开始向音乐的边缘地区探索。虽然歌曲中仍然是具有类似气质的艺术形象，但他通过超现实的歌词，以抽象的方式记录着客观世界。换言之，汤姆·威茨创新性地采用了脚踏风琴等乐器，用歌曲记录着形形色色的人。不论是那个被小事搞垮的普通人，还是那个整天泡在酒吧里的叛逆男孩，都是美国多元文化的精彩一面。

总之，书中所涉及的文章、访谈等宝贵资料，跨越了年代，为我们勾勒出歌手汤姆·威茨的大半生，让我们能够通过这些年代久远的文字，感受他独特视角下的美国文化，一窥这位叛逆歌手的灵魂。